

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道博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- 投资金额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港币，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%。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，但仍然面临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

一、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

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博股份”）拟以现金出资 1000 万港币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，主要从事对外投融资及并购等业务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。

该香港公司的设立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该投资额度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全资子公司介绍

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本公司全资投资设立，不存在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道博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。

2、注册地点：香港

3、注册资本：1000 万港币

4、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。

5、业务范围：作为道博股份的对外资本运营平台，从事对外投融资及并购业务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四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利用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的区位优势，在打造公司对外投融资平台的同时，充分享受优惠税收政策，降低公司投融资及并购成本，拓宽投融资及并购渠道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。

五、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风险

1、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，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，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2、公司本次投资行为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，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应对措施

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，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2 日